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室外雨污水管道及热水管道更新工程建安费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外雨污水管道及热水管道更新工程建安费用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备注：采购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1937万元，资产总额570.303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